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616號

聲 請 人 李添德
潘進年
陳英淮

相 對 人 德季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林竹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7,823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又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，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，已就相等之額抵銷，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及第9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經本院110年度建字第34號判決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10分之7、聲請人李添德負擔百分之5、聲請人陳英淮負擔百分之25。相對人、聲請人李添德、陳英淮均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易字第1032號判決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，關於相對人

上訴部分，由李添德負擔百分之2、潘進年負擔百分之8，餘由相對人負擔；關於陳英淮上訴及李添德附帶上訴部分，由陳英淮、李添德各自負擔並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（下同）15,498元、相對人繳納之證人日旅費748元，第一審訴訟費用合計16,246元，關於相對人上訴部分為11,455元（計算式： $16,246 \times 1,013,617 \div 1,437,547 = 11,455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由李添德負擔百分之2、潘進年負擔百分之8，餘由相對人負擔即10,310元（計算式： $11,455 - 229 \text{ 李添德負擔部分} - 916 \text{ 潘進年負擔部分} = 10,310$ ）；第二審訴訟費用關於相對人上訴部分為17,383元（計算式： $\text{裁判費} 16,647 + \text{證人日旅費} 736 = 17,383$ ），由李添德負擔百分之2即348元（計算式： $17,383 \times 2 \div 100 = 348$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、潘進年負擔百分之8即1,391元（計算式： $17,383 \times 8 \div 100 = 1,391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7,823元（計算式： $10,000 - 000 - 0,391 - 748 = 7,823$ 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4 日
民事第五庭司法事務官 蘇慧恩